

公司代码：688588

公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002,000.60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志软件	688588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王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电话	021-61659566
电子信箱	info@linkste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金融软件公司，主要业务为对日软件开发业务及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公司致力于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保险、银行、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

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方面，公司是日本多家知名金融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为日本主要金融机构开发了众多核心业务系统。在证券业，公司为日本多家证券公司构筑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经纪业务的核心交易系统、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投资银行业务系统和财富管理系统等；在银行业，公司开发的网银系统、债券交易、资产管理、年金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支撑着多家商业银行的日常运营；在保险业，公司为多家知名保险公司开发的系统实现了保险业务流程和商品全覆盖，其中包括损保核心系统、寿险核心系统、网络直销平台；在资产管理业，公司为某知名信托机构重新构筑了日本租赁物件市场保有量第一的房地产租赁平台系统。

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多年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经过近几年的产品研发及国内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开拓，为国内证券公司提供包括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微服务云管理解决方案、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台等各类金融行业软件业务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基础。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和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形成的销售收入和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 2、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前沿技术为导向、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研发部门密切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的研究各类先进技术方案，在消化和吸收后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 etc 电子设备，以及第三方软件外包服务等。

软件产品和电子设备由于供应市场成熟，竞争充分，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非常小，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

为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临时性人员不足的问题，在交付能力不足时，公司提前进行人力外包安排，并将软件外协公司的开发人员纳入公司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从而保证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软件外协商由于数量众多且议价能力不足，价格也较为稳定。

### 4、销售模式

公司日本业务洽谈主要通过日本子公司和母公司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立合作关系，客户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开发工作委托给公司完成。在业务合作初期，公司与新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着合作的深入，在双方建立信任的基础上，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积极了解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产品驱动的销售模式。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举行行业推广会议或者通过公司华东区、华北区、华南区等销售网络宣传产品功能和特点，确定意向客户后，以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 5、服务模式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中，客户将其软件开发项目通过项目委托开发的方式交给公司实施，由公司按约定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将软件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提供的绝大部分为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采取面向金融行业以产品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行业调研，深入了解行业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研发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推介、招标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合同，并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实施产品交付，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验收付款。对于已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二期、三期合同以应对比较大的系统升级需求。公司也通过产品持续研发，持续升级行业共性需求，并主动向客户推介、商谈升级产品版本。升级会通过谈判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在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中，公司提供的主要包括基于公司自有产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开发、人员派驻、软件售后服务等软件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等。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我国软件行业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

2020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2758亿元，同比增长10.1%，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49868亿元，同比增长15.2%，全年实现出口收入478.7亿美元，同比下降2.4%。

尽管软件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公司处于软件开发服务产业链上游，存在较高准入门槛，主要提供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咨询、设计、后续软件维护等，目前竞争尚不激烈。未来从事产业链上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业务技术成熟度、较大的接单能力的企业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 (1)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市场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以金融行业为主，最终用户涵盖保险、证券和银行等多类金融行业公司，2020年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97%。公司从2004年起与全球顶尖金融服务技术供应商野村综研合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日本金融业软件开发服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口碑；从2014年起，公司与日本其他知名IT咨询服务机构如SRA、TIS等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增长，共同为终端客户研发了如日本信用卡系统、企业年金系统等产品，公司目前已成为野村综研软件开发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 (2) 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市场

公司依靠在日本金融行业多年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软件开发经验，2010年起逐步开拓国内证券市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将对日软件开发服务的经验技术和业务人才导入国内，推动国内证券信息服务系统的转型与升级。经过几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国内证券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影响力，积累了较多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包括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万宏源、方正证券等70多家证券公司客户，同时积累了10多家基金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客户，为公司今后继续开拓国内资本市场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奠定了客户基础。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 当前发展情况

2020年是金融科技强监管元年，2021年，一方面会延续强监管的态势，尤其是在风险防范和反垄断方面；另一方面，金融科技试点仍将深化，为创新保留一定的弹性探索空间。同时，金融开放政策将稳步推进，从而促进国内金融业科技的加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彻底取消了银行、证券、基金、期货、寿险领域外资股比限制，国际金融机构纷纷进入中国，从而带来竞争的“鲑鱼效应”。当前，我国金融机构的IT投入与国际同行相比还存在差距，科技带动的业务服务提升仍有空间。未来，在国际金融机构的竞争压力之下，我国金融机构将加大科技的投入，由技术升级带来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将进一步加速。

#### ① 新技术：加大科技投入，新技术加快向云端转型升级

目前，将强化科技能力提升到战略高度，以战略性的资源投入面对金融科技领域的竞争成为

各大金融机构的共识。从发展趋势看，当前正处于金融机构金融科技战略走向落地实施的关键性起步阶段，未来 5~10 年的行业竞争将取决于近 2~3 年各机构的金融科技战略落实情况。

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对技术演进的要求日益提升，2021 年在金融新基建、自主创新能力、技术标准制定上，均会进一步深化。在此基础上，前沿科技或将在金融行业形成某些细分领域的颠覆式创新。

科技在金融领域应用的技术重心正逐步转向云端，云端逐步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要平台。云化转型升级加快，软件企业通过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运营等业务形态实现的业务收入占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20%。云服务加速向规模范围广度、行业垂直深度、价值延续长度等方向协同发展，推动云服务应用从互联网行业向金融行业拓展。

### ② 新产业：金融科技参与主体的产业生态格局已形成，金融科技的国际化加速推进

在近年来数字经济的驱动下，场景金融快速发展，已成为产业数字化时代的必然产物。当前，客户对于个性化、定制化的金融需求越来越明显，而各种生产和消费场景数字化发展，正是金融机构捕捉客户行为和了解客户痛点的一个很好切入点，嵌入式的场景金融给金融机构带来了新的红利。

当客户身处某一金融需求场景之中，只需简单操作，就能轻松获得一套完善、合理、定制化的金融服务方案。这种无感体验的背后是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支持，大幅提升了金融产品的客户体验。未来，无感化金融服务将成为很多金融场景的标配。

在国内金融科技的应用逐步形成规模之际，我国金融科技的国际化步伐也将加快迈进。后疫情时期，非接触生活与非接触金融服务业态将在全球广泛应用。由此带来的跨境高效资金结算、消费贷款、货物担保抵押、融资租赁、进出口企业配套的金融科技服务等，将产生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我国金融科技的国际化必将加速推进。

### ③ 新业态：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大有可为

在国内外围绕技术路线主导权、价值链分工、产业生态的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证券行业对金融科技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鼓励证券公司加大信息技术和科技创新投入。2019 年，我国证券行业的信息技术投入达 205.01 亿元，同比增长 10.49%，目前券商数字化转型已经进入到智慧券商阶段，但国内券商对新科技在行业内的应用仍然不够深入，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未来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提高财富管理智能化水平以及发挥类区块链技术的功能将是我国智慧券商发展的主要方向。多家券商均提出，科技已经成为驱动券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券商依据各自禀赋，选择了自主研发、引入外脑和集团赋能等多条科技发展道路。

证券公司科技转型从发展特征来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科技主要应用于网上登记、交易、结算。第二阶段，随着中国互联网用户的快速增加，网上证券交易平台成为了各家券商的标配，“掌上炒股”等新模式带来的便捷、高效的用户体验、股民数量的快速增加；第三阶段，科技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结合推动证券行业真正进入数字化转型，重构了证券行业的金融服务生态。近年来，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交叉融

合应用逐渐成为证券行业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的有力抓手。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通过数字技术主要提供并优化远程开户、在线交易、智能投顾、智能客服等服务，但与境外领先机构相比数字技术的应用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以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等为代表的国际一流投行，由于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技术能力等优势，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在财富管理、支付与结算、数据分析、合规监管、数字货币等领域的应用并取得积极成效。未来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提高财富管理智能化水平以及发挥类区块链技术的功能将是我国智慧券商发展的主要方向。

## (2) 未来发展趋势

2020年是金融行业科技试点的落地之年，2021年预计我国科技试点进一步深化。一是试点地区将进一步扩大和下沉。目前，主流持牌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公司为参与主体，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中小型金融机构、新兴科技公司、物流/制造/零售/环保等垂直行业，以及部分外资机构参与其中。

疫情让金融机构充分意识到科技的价值，未来金融机构将更加积极拥抱科技，新的科技应用也将加快落地。大数据技术将在信贷风险管理、客户画像等方面提升精准性和风险预警的时效性，人工智能将在业务咨询、智能客户等方面应用更广泛，云计算将有效降低金融机构的IT成本和可扩展性，区块链技术将更好地发挥其在防篡改、可追溯、多方协同等方面的优势。

随着经济恢复潜力不断释放，金融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的势头将更强劲，新科技的在此过程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03,729,531.21	790,291,204.88	64.97	685,436,830.09
营业收入	630,091,561.79	596,622,687.25	5.61	467,052,8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47,667.40	149,840,625.28	33.97	91,343,3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15,193.24	131,980,651.51	14.73	89,314,9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0,149,319.44	679,711,001.10	76.57	586,671,2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22,043.48	136,570,310.03	23.98	92,650,58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4162	24.75	0.2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92	0.4162	24.75	0.2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23.83	减少3.69个百分点	1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42	9.06	增加0.36个百分点	9.1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176,287.49	144,183,786.41	165,849,932.38	183,881,5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96,201.27	37,825,888.77	66,323,302.03	63,002,2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57,401.31	35,866,687.98	50,964,226.52	37,526,8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4,743.53	40,058,338.55	65,012,606.23	75,165,842.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宝泉	0	79,425,226	19.86	79,425,226	79,425,2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艳芳	0	66,683,517	16.67	66,683,517	66,683,5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8,618,947	7.15	28,618,947	28,618,947	无	0	其他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7,216,964	6.80	27,216,964	27,216,964	无	0	其他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6,453,881	6.61	26,453,881	26,453,881	无	0	其他
天风证券—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天风证券天浩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	9,198,104	2.30	9,198,104	9,198,104	无	0	其他
周颖	0	7,719,885	1.93	7,719,885	7,719,8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启华	0	5,781,628	1.45	5,781,628	5,781,6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59,002	1.34	5,359,002	5,359,002	无	0	其他
新余富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054,010	1.26	5,054,010	5,054,010	无	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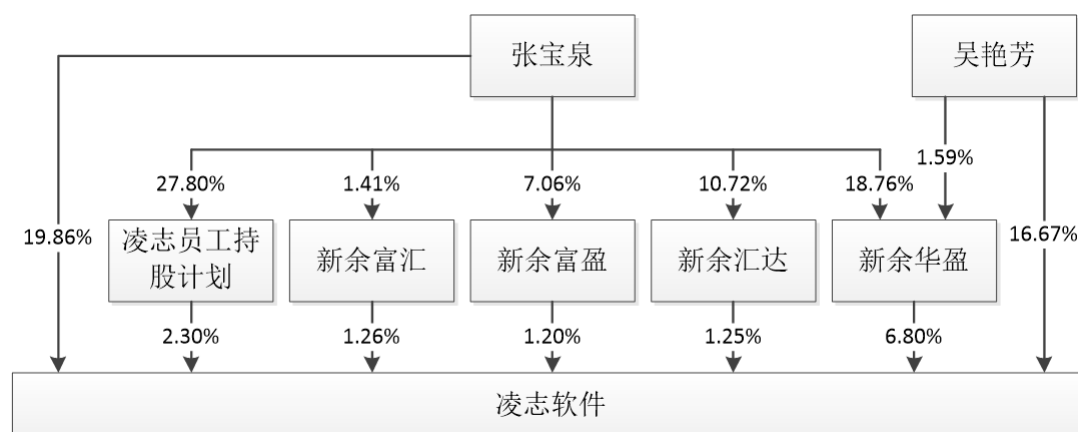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宝泉和吴艳芳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同时持有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吴艳芳同时持有新余华盈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周颖同时持有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颖夫人庞军持有新余华富智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3、梁启华同时持有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新余华盈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5、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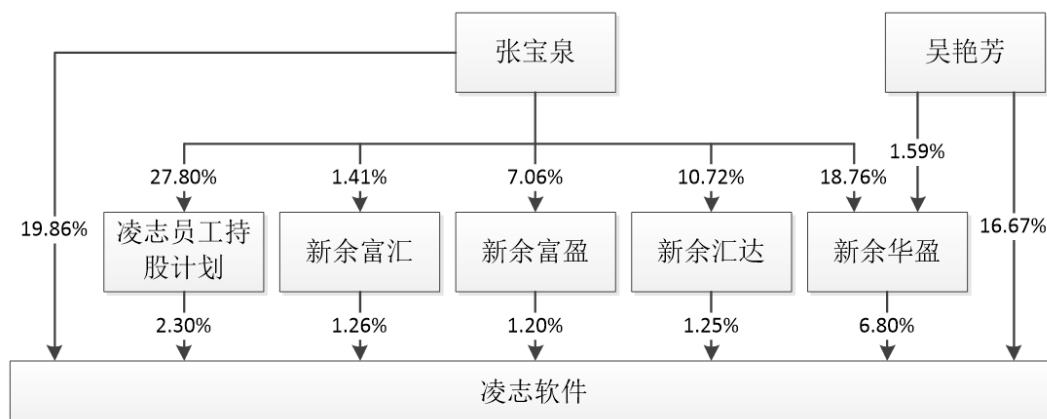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详见“第十一节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9 家子公司，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